



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管理辦法

第一條、目的

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本公司尊重、支持並自願遵循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，包含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（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）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（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），以及國際勞工組織（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）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（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）等，致力於在公司營運、供應鏈管理及商業活動中尊重、保護與促進人權。

第二條、適用範圍

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、經理人、員工、派遣人員及實習人員。

第三條、人權承諾與原則

1. 禁止強迫與非自願勞動：本公司嚴禁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、債務勞動、契約束縛、人口販運或限制人身自由等行為，並確保員工於任何時間皆可自由選擇終止勞動契約。
2. 禁止使用童工：本公司遵守台灣《勞動基準法》及相關法令，不聘用未滿法定工作年齡之人員，並採取措施避免供應鏈中出現童工現象。
3. 反對歧視與促進多元共融：公司重視職場多元、包容與平等，承諾在招募、任用、升遷、培訓及薪酬福利等各項就業行為中，排除性別、種族、年齡、宗教、國籍、身心障礙、性傾向、婚姻或懷孕狀況等任何歧視。
4. 保障結社自由與勞資協商：公司支持員工依法組織、加入工會或參與勞資協商之自由，並確保其不因參與勞動團體而受到不利待遇或歧視。
5. 合理工時與休息權益：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安排工時、休假及加班，確保員工享有足夠休息與身心健康，不以績效為名迫使超時工作。
6. 職場安全與健康保障：公司建立完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，定期進行

職安教育訓練與風險評估，提供安全、衛生且無歧視或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
7. 尊重個人隱私與資訊安全：本公司在蒐集、處理、保存或傳輸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個人資料時，皆遵循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資訊安全政策，確保資訊安全與隱私不受侵害。

第四條、人權實踐與管理機制

1. 人權盡職調查：本公司定期進行人權盡職調查與風險評估，涵蓋員工工作條件、供應商人權風險、外包與派遣人員管理等面向，並據以訂定改善對策與指標。
2. 教育訓練與內部宣導：透過新進人員訓練、主管研習及全員年度再訓課程，強化員工對人權政策的理解與實踐，並將相關政策公告於公司內網及對外網站。
3. 申訴與救濟機制：本公司設立匿名申訴與檢舉管道（hr@scanace.com.tw），受理一切關於人權侵害之反映，並設置專責單位處理、調查與跟進，保障檢舉人權益。
4. 供應商人權監督：本公司將人權政策納入供應商評鑑與稽核指標，並要求重大供應商簽署人權與勞動遵循承諾書，強化供應鏈人權管理。

第五條、資訊揭露與持續改善

本公司每年度將人權執行成果、查核發現與改善措施，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（或永續報告書）中，接受外部利害關係人監督。公司承諾定期檢討本政策內容，依據國內外法規及社會期望進行持續優化。

第六條、發布及生效日

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09 日。